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投资”）。因信用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信用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2% 权益；且上市公司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4、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玲莉 刘应民 车文辉

2020年5月25日